广州市（花都区）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备案材料清单（试行）（企业自行验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报备情况说明** | 主要包括：建设安装的主要依据，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、监测项目，安装位置、建成运行时间，调试及运行、数据联网传输、设施验收等主要工作情况，备案依据及有关说明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|  |
| **2** | **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报告** |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|  |
| 3 |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| 含专家签名的复印件。 | **序号2《验收报告》中已包含的材料无需再单独提供。** |
| 4 | 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联网截图 | 企业联网后登录到相应的自动监控平台中截取。 |
| 5 |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文件 | 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、排污口分布图（需标注自动监控设施位置）复印件 |
| 6 | 自动监控设备“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”、“计量检定证书” | 复印件，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。 |
| 7 | 自动监控系统调试与运行记录 | 应包含调试检测报告、纸质打印的运行数据记录，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和调试单位公章。 |
| 8 | 比对监测报告 | 半年内的比对监测报告复印件。 |
| 9 | 运行数据管理、运行台账 | 加盖企业或运营单位公章。近期一个月的设备日常维护巡检表、对应的运行数据（与截图的联网数据一致），复印件。 |
| 10 | 相关制度文件 | 主要包括质量控制管理制度、使用和维护规程、岗位责任制、定期校验制度、设备故障预防及处置制度，复印件，加盖企业或运营单位公章。 |
| 11 |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单位相关材料 | 若自动监控设施由第三方运营，需提供委托运营的证明材料、第三方运营单位人员资格证书，复印件，加盖运营单位公章。 |

注：1. 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整理，并请提交一份纸质版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306办公室，电子版上传至广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

 统。

2. 本表中“企业”指重点排污单位，“运营单位”指负责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的单位。

3. 区管企业申请联网可咨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：36912212；市管企业申请联网可咨询广州市环境信息中心：83203629。

验收备案程序：企业安装并调试完毕后→申请联网→自行委托开展比对监测→自行组织验收→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备案材料。